

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

99年8月23日經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企業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9月17日經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「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」規定，特設立「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本系開課科目名稱、學分、課程內容及畢業學分之審議。

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應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九人、學生、系所友、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系課程之審議，依下列流程：

一、系、所必、選修課程審議流程：系、所課程委員會議→系、所務會議→院課程委員會議→院務會議→校課程委員會議→教務會議。

二、學位學程課程審議流程：

(一)跨系、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→學位學程會議→院課程委員會議→院務會議→校課程委員會議→教務會議。

(二)跨院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→學位學程會議→校課程委員會議→教務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第八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通過且經相關程序核定後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